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515 号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677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太钢不锈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太钢不锈管理层的责任。基于我们对太钢不锈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将后附的情况表所载相关信息与本所审计太钢不锈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太钢不锈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太钢不锈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 健

蒋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 健
31000003216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洋

刘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洋
310000122471

2026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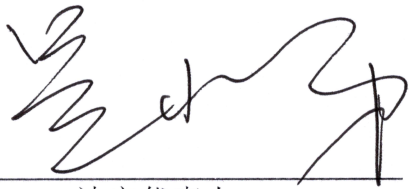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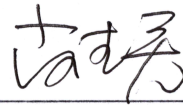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0,375,497,603.88		100,379,450,474.9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24,527,079.57		145,880,783.4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4%		0.1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24,527,079.57	废旧物料收入、租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其他	145,880,783.41	废旧物料收入、租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其他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24,527,079.57		145,880,783.41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0,250,970,524.31		100,233,569,691.52	

注1：本年度扣除的正常经营范围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旧物料等销售收入人民币 38,923,824.98 元(2024年：人民币39,456,186.91元)，租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币 85,603,254.59元(2024年：人民币106,424,596.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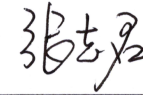
此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